

107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保險學

一、何種保險契約(或保險單)不適用損害填補原則(principle of indemnity)?又人身保險之所以不許有代位求償權之理由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破題關鍵》本次考題分布平均，包括保險基本原則(損害填補原則)、保險監理及業務範圍、保險經營與準備金、社會保險等主題，整體題目偏簡易不刁鑽。有關損害填補原則及定額保險、損害保險之界定，另損害保險會與「超額保險」、「複保險」及「保險代位」等有關，本題著墨於保險代位，算是基本觀念題。

【擬答】：

(一)保險依是否適用補償觀念區分為補償保險與定額保險二者，補償保險適用損害填補原則，定額則不適用。說明如下：

1. 定額保險：由契約當事人雙方於簽訂契約當時協議一定的給付金額，於某一特定的保險事故發生時，則按此事先協議的金額給付。即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一定額度的保險金額，在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由保險人按約定的金額給付經其指定之受益人。事故的發生，即由保險人給付約定保險金，如死亡險、生存險。
2. 補償保險：在事故發生後，保險人按照實際的損失評定其應付的金額，但以不超過保險金額為限。損失多少補償多少，但以保險金額為限，適用損害填補之觀念及不當得利禁止原則。
3. 惟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與人身有關，依據保險法第 13 條之法定分類屬於人身保險，惟從性質上言，傷害保險與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中有定額給付與實支實付，定額給付部分與一般人身保險之性質相同；但實支實付為填補被保險人之財產損失，具有損害保險性質，與財產保險填補損害之性質相同。故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因兼具定額保險及損害保險性質，又稱為中間性保險或第三類保險。此亦為開放產險公司可以經營傷害險與健康險之理由，併予敘明。

(二)為落實保險之「損害填補原則」，故保險法上有規範「超額保險」、「複保險」及「保險代位」。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 立法目的：

(1)損害填補原則—不當得利禁止

若允許被保險人向保險人請求給付保險金後，仍得向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將使被保險人獲得雙重利益，將有違保險之損害填補原則及不當得利禁止。

(2)維持第三人之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不會因被保險人有保險契約而免除，即維持法律上的損害賠償制度，不因保險制度而受到破壞。

(3)確定保險人之給付義務

為避免保險人以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而作拒賠之藉口，即有保險代位之設計。

2. 保險代位之適用範圍

(1)財產保險均適用

在保險代位的發展學說之中，首以不當得利禁止和損害填補的概念支配此制度的發展。而在我國對保險的分類之中，分成財產保險和人身保險兩類；和學理上分成損害填補和定額給付保險不同。而財產保險均屬於損害填補保險故無爭議，故在其適用時當然有不當得利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7 年普考)

禁止和損害填補原則的適用，而此亦為我國實務及學說上的一致見解。

(2) 人身保險原則不適用

而在我國法目前的狀況之中，雖保險代位規定於保險法總則屬於保險通則性之規定，理論上於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均有適用，惟依保險法第 103 條規定人壽保險人不得請求代位，因為代位原則係落實損害填補原則，惟人壽保險屬定額保險，故第 103 條特規定人壽保險之保險人不得行使代位。

二、政府監理保險業之主要理由為何？又我國保險法對於保險業之營業範圍如何？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破題關鍵》有關保險監理之目的以及保險業務之範圍，為保險監理主題中重要議題，也算平易。

【擬答】：

(一) 政府主管機關監理保險業之理由包括確保被保險人基本權益、健全保險業正常發展、建立公平合理經營環境、維護保險業清償能力及平衡雙方當事人之權益等：

1. 確保清償能力：保險為長期契約，提供多數民眾保障，故確保清償能力為保險監理最重要的目的，避免保險經營失敗為監理主要目的。
2. 防止營運方法不當：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減少保險公司欺騙保戶或投資決策不當。
3. 減少自由競爭之流弊：使保費公平合理，消弭惡性競爭。
4. 增加經濟建設資金來源：確保保險公司資金合理運用，有助公共建設等。

(二)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監理機關對保險業業務之規定如下：

1. 保障專業：第 1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業務。」
2. 禁止兼業：第 138 條第 1 項：「財產保險業經營財產保險，人身保險業經營人身保險，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

三、我國保險業應提存之法定準備金為何？又保險事業在經營上之利源為何？試分別說明之。(25 分)

《破題關鍵》考準備金之種類及保險公司之利源，此為保險經營領域重要的觀念，也是接觸保險經營這主題一定要了解的基本題。

【擬答】：

(一) 保險法第 11 條：「本法所定各種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準備金。」法定準備金包括：

1. 責任準備金：主管機關規定必須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繳納之保險費中提存之金額。各種壽險商品的純保費中，構成滿期保險金之生存給付部分，由於在未到期前不必給付壽險公司即將此部分之保費提存並產生孳息；而構成死亡保險給付部分，由於一般皆採平準保險制，因而對於前期溢收之死亡保費提存以彌補後期收費之不足。此兩項生存保險費及死亡保險費之和，於扣除當年度死亡成本後之餘額，必須足以支付將來死亡給付及滿期保險金，而提存之金額即為責任準備金。
2. 未滿期保險費準備金：因保險契約的年度與會計年度通常不一致，故於年底結算時，保險業須提存按契約年度尚未盡到保險責任部分的保險費收入，例如保險期間為 1 年的契約，承保 6 個月後實行決算，則其未滿期保費為保費收入之五十，已經過 9 個月時，未滿期保費為保費收入之百分之二十五。故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即指在營業年度終了時，所有有效契約的未滿期保費收入之總額。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7年普考)

3. 特別準備金：為使保險公司能應付巨災之給付起見，是以法令上要求保險公司應在經營良好之年分提存準備金，以備日後不時之需。

4. 賠款準備金：在年度終了決算時，對尚未決定之賠款給付金額，所提存之準備金。

(二) 保險公司之利源

危險差益：實際損失率小於預期危險發生率，即產生危險差益。在人壽保險當中稱為死差益。因為透過核保，以壽險公司言，均有死差益。產險公司而言，即為核保收益。

費差益：實際費用率小於事先預定費用率所形成費用之結餘。附加費用當中包括佣金及各項營業支出，實際若支出較少，則有費差益。

利差益：資金運用效益大於事先預定利率所形成兩者之差益。過去因為利率長期走跌，早年之保單造成之利差損一直為保險公司經營上面臨之最大壓力，故保險公司對投資業務非常重視，以避免利差損。

解約收益：保險人因保戶退保，因退保之費用通常較保費少，爰使保險公司形成解約收益。

其他收益：上述四項以外，例如出售資產設備、匯兌差益、官司勝訴等

四、我國全民健康保險(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係政府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所舉辦具社會保險性質之團體健康保險，此保險之特色為何？又全民健康保險與商業性健康保險在給付範圍有何主要差異？試分別說明之。(25分)

《破題關鍵》為社會保險之主題，主要要分析社會保險與商業保險不同之處，健保一向也是重點所在，重點在其與商業保險之互補之處。

【擬答】：

(一) 全民健保之特色

因全民健康保險為社會性保險，其特色包括：

1. 強制納保之保險：強制全民加入，增加大數法則之運用，亦可避免逆選擇。
2. 提供最低收入保障：商業保險提供為較完整之保障，社會保險則為基本保障。
3. 重視社會適當性原則：係保障社會公平原則，形成所得重分配之效果，保障弱勢族群。
4. 保險費採單一費率原則：費率並非隨個人之風險性質，而係單一費率之概念，被保險人分為六類，依類別收不同之保費。
5. 保險費負擔較輕：由政府、雇主及被保險人三方繳納保險費。

(二) 與商業性健康保險給付之差別

全民健保主要給付內容為因傷病及生育所需之急診，門診，住院，以及必要之醫材與藥品，另包括預防保健項目如兒童預防保健，成人預防保健，孕產婦產前檢查，子宮頸抹片檢查等。惟因其屬基本保障，有不給付之項目及自費項目，為使保障範圍比較完整，針對健保不足的部分，用商業保險來加強有其必要，仍有購買商業保險之必要性。商業保險之給付包括：

1. 實支實付附約：除門診手術外，理賠的要件是「住院」。可以彌補部分健保不給付的自費醫療費用例如癌症標靶藥費用等等。
2. 新型態手術醫療險：可理賠門診手術、住院手術和「處置」。很多疾病用「處置」處理即可，傷口小減少感染機會復原也快。
3. 殘扶險：當生病或住院時有健保資源可以用，但出院後需要長期看護時，殘扶險（類長期看護險）可以應付龐大的費用。
4. 特定疾病或重大疾病之補充：如防癌險或重大疾病險。